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宿市监办函〔2023〕182号

各县、区食安办，市管各园区食安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市文明办、团宿州市委、市广播电视台、市科协：

为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和参与食品安全工作，加快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市食安办拟于11月上旬开展2023年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3年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尚俭崇信尽责 同心共护食品安全”。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对于食品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四个最严”，严格源头治理，严格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坚持通过德法并举、社会共治，加快推进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确保“产”得安全、“销”得诚信、“管”得到位、“治”得有效。要让每位人民群众都能真正成为确保“舌尖上的安全”的守卫者和保护者，制止“舌尖上的浪费”的践行者和示范者。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围绕宣传周主题，突出宣传“尚俭崇信尽责”的食品安全理念。

（二）集中展示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完善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式，依法履职尽责，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食品安全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为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积极氛围。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食品行业市场主体增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意识，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恪守诚信守法经营底线。引导食品行业市场主体严格自律，树立风险防控意识，提升管理水平。

（四）全力推广“制止餐饮浪费”，大力宣传贯彻《反食品浪费法》，倡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加强科普宣传，强化风险交流，推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制止餐饮浪费，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树立科学消费理念，营造良好食品安全氛围。

三、活动安排

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拟于11月上旬启动，11月11日前完成主题日活动。市级层面由市食安办会同有关市直部门组织开展（市级层面重点活动安排见附件1）；县区层面由各地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社会层面由各级食安办组织，积极宣传发动行业协会、志愿者组织等有关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倡导勤俭节约和制止餐饮浪费等宣传活动。

四、活动要求

（一）强化科学统筹。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积极性，搞好科学统筹，强化组织领导。改进方式方法，严密组织实施，增强活动实效。加强宣传周期间的舆情监测和研判，遇有情况稳妥处置。

（二）丰富活动形式。要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种媒体资源，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紧扣传播规律和市民关切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培训、讲座、展览、知识竞赛、现场咨询等多种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

（三）加强总结评估。在活动结束后，各县区、各单位要对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成效和不足进行全面总结，请各县（区）食安办、市管园区市食安办将本地区宣传周活动总结报告及活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电子版于11月16日前报市食安办。市级各有关部门请于11月15日前将本部门活动小结（仅指市本级活动开展情况）电子版报市食安办。

联 系 人：祝贺

联系电话：3061460、13339077444

邮 箱：ahszspaq@126.com

附件：1.宿州市202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2.2023年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宿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附件1

宿州市202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

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一、举行启动仪式

宿州市202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暂定11月10日之前，启动仪式具体活动方案另行通知。启动仪式邀请市政府领导出席并巡视活动开展情况，市级有关部门和部分市食安委成员单位集中开展现场宣传活动，新闻媒体，行业企业代表等参会。

二、召开新闻发布会

发布食品、保健食品抽检监测等相关信息，现场解疑释惑，回应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市委宣传部、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主办）

三、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驿达）“食安行”活动

针对高速公路服务区（驿达）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日常监管力量薄弱、人员流动量大、消费维权困难等特点，通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推动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强化媒体监督，畅通消费维权渠道，提升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科普素养，积极构建多方参与的食品安全共治格局，营造良好的社会消费环境。（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保委联合举办）

四、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

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等平台设立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固定专栏及投票链接，通过网络投票、问卷调查、现场征集等方式征集消费者最关心的食品品种、检验项目及抽样场所，依法开展专项抽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进校园、进市场等活动，邀请消费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代表参与“你点我检”入选产品的现场抽样和实验室现场观摩，了解见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的技术要求和工作流程。（市市场监管局主办）

五、举办第二届“食安安徽”品牌故事大赛预选赛

组织“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及创建企业、单位及各地食安办积极报名参加，通过演讲、微电影、短视频三种形式，其中演讲比赛拟采用现场比赛形式，微电影比赛和短视频比赛采用作品评审方式开展。以“加大‘食安安徽’品牌宣传推介力度，讲好‘食安安徽’品牌故事，弘扬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正能量”为宗旨，从不同视角讲述“食安安徽”品牌故事，诠释品牌的核心理念与内涵，进一步增强“食安安徽”品牌影响力。（市食安办主办）

六、组织科普宣传

围绕群众关切和认知误区，结合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和欺诈、传播食品安全谣言、网络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等现象，借助漫画、挂图、微视频等可视化手段，积极组织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作品，制播食品安全公益广告、信息，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市科协主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广播电视台、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林业局、宿州海关、团宿州市委等部门协办）

七、开展“皖美粮油”宣传推介活动

紧紧围绕打造优质粮油区域公共品牌整体形象为目标，通过粮油展会宣传“皖美粮油”区域品牌，扩大宿州优质粮油美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宿州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组织粮油企业参加2023中国农民丰收节、合肥农交会和黑龙江金秋粮洽会等各类粮油展会，展示展销宿州优质粮油产品，播放专题宣传片，开展“皖美粮油”品牌宣传。（市发改委主办）

八、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活动

在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公布一批审判效果好、有法治宣传意义的食品安全刑事、民事、行政案例。（市中院、市市场监管局主办）

九、举办全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培训班

围绕食品安全监管相关政策解读、特色经济林丰产栽培、林下经济发展等内容举办专题培训讲座，对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食用林产品种植企业、专业合作组织、种植大户等开展培训，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市林业局主办）

十、举办全市基层食安办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

结合当前形势下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特点，从食品药品监管法律法规、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等政策解读方面入手，突出贯彻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从基层食安办（药安办）建设、舆情处置管理、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包保监管等方面深入拓展，以学促干全力提升基层食品药品安全能力建设水平及监管保障能力。（市食安办主办）

十一、部门主题日活动

（一）市检察院

开展检察机关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成效宣传活动。在有关媒体宣传检察机关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工作成效、案件特点、地方做法和相关案例等。

（二）市教育局

开展2023年“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组织专家进校园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讲。

（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培训活动，宣贯诚信体系和国家标准。落实推进婴配乳粉追溯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引导相关生产企业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四）市公安局

广泛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线下集中宣传展示活动，全面展示公安机关“百日行动”、“昆仑2023”专项行动中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特别是食用农产品领域犯罪工作成效，集中公布一批典型案例，教育引导群众提升防范意识，有力震慑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活动。

（五）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驿达）“食安行”活动。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在服务区主要经营场所发放食品安全宣传资料，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活动。

（六）市农业农村局

聚焦新修订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学法力行 守底线保安全强能力”为主题，针对不同主体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法律普及宣传和教育培训。举办《学习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主题展，开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组织参加第三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绿色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守护“舌尖上的安全”，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社会氛围。

（七）市卫生健康委

举办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贯暨跟踪评价培训会，普及食品安全标准相关知识。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宣传活动，宣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源性疾病防控，倡导合理膳食，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推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和健康素养，弘扬合理膳食、杜绝浪费等传统美德，营造人人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的良好氛围。

（八）市供销社

举办“尚俭崇信 绿色供给”供销主题活动。发出倡议书，引导供销系统食品生产和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供销社主题活动。在乡村振兴馆线下门店开业期间开展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在“促消费 助发展”系列活动现场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引导采购人提高质量安全辨别能力，增强供应商质量安全意识。

（九）市发改委

举办2023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市粮食安全宣传周活动，全面深入宣传践行大食物观保障粮食安全举措和理念，宣传满足居民食物消费需求的创新做法，大力营造多元膳食、健康消费的浓厚氛围。举办“粮食质量监测中心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通过参观实验室、观摩粮油检测等互动交流方式，让群众了解粮油质量检测工作和粮油质量安全鉴定常识，提升消费者对粮油食品安全信心。

（十）宿州海关

结合“进口食品企业安全责任年”活动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对辖区进口食品相关企业开展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培训，进一步明晰责任内容、提高守责意识。结合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食品“建安2023”专项行动开展宣传教育，重点对跨境电商企业、平台企业、境内服务商和消费者等群体进行食品安全教育和科普，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解读，提高社会公众认知水平。

（十一）市科协

开展“食品安全进万家”活动，围绕工厂、校园、社区、农村等多场景开展科普。

（十二）市市场监管局

1.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政策解读，制播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宣传短片，指导包保干部做好包保督导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好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营造落实“两个责任”良好氛围。

2.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开放日活动，组织群众、媒体走进食品生产企业，现场观看食品生产过程，了解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管和“一市一品”质量提升工作。

3.举行肉制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公开承诺活动，组织全市肉制品生产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公开承诺活动，开展《肉制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培训。

4.开展食品生产帮扶特派员集中帮扶活动，组织全市食品生产帮扶特派员为帮扶对象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指导。

5.召开《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第81号令）》宣贯视频会，推动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6.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活动，制作制止餐饮浪费MG动画和宣传展板，鼓励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共场所播放制止餐饮浪费MG动画，引导落实制止餐饮浪费有关要求。

7.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乡村行”活动，普及保健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科学认知保健食品、理性消费保健食品、正确选购食用保健食品，增强防范消费欺诈和虚假宣传意识，构建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科普宣传网络，营造良好社会消费环境。

8.开展食品抽检合格样品捐赠，强化食品抽检合格样品再利用；组织核查处置“流动诊所”技术帮扶，帮助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提出针对性整改建议，助企纾困解难。

附件2

2023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形 式 | 数 量 |
| 组织活动 | 次 |
| 召开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 | 次 |
| 广播、电视等媒体报道 | 次 |
| 制作、张贴海报/标语 | 块/条 |
| 制作专题展板 | 块 |
| 制作、发放宣传册、宣传材料 | 份 |
| 制作、播放各类公益广告 | 次 |
| 发送手机短信 | 条 |
| 举办街头宣传、现场咨询活动 | 次 |
| 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 | 次 |
| 举办食品安全大讲堂 | 次 |
| 受理举报投诉 | 件 |
| 企业培训、讲座 | 次 |
| 深入企业、社区、学校、超市、餐饮服务单位等宣传 | 次 |

填表人：